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2,826,426	3,343,356
銷售成本		(2,501,334)	(2,967,967)
毛利		325,092	375,389
其他收入		23,995	32,554
利息收入		1,452	1,6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783)	(93,773)
行政費用		(145,764)	(164,3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90)	(10,820)
財務費用	5	(22,217)	(25,830)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1)	5
除稅前溢利		108,204	114,750
所得稅	6	(7,830)	(14,586)
本年度溢利	7	100,374	100,164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07	10,47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就列入損益之累積收益所作重新分類調整		-	(7,349)
佔共同控制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200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3,681	103,28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1,310	90,868
非控股權益		(936)	9,296
		100,374	100,16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3,361	92,116
非控股權益		320	11,172
		113,681	103,288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港幣 18.03 仙	港幣 16.16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投資物業		3,670	2,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086	321,451
預付租賃款項		17,164	16,424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2,795	1,676
長期應收賬款		479	15,256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8,059	7,21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59	1,3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支付之訂金		7,492	13,266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947	6,9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9	—
		403,960	386,436
流動資產			
存貨		577,377	421,8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70,408	584,602
預付租賃款項		455	436
可收回之所得稅		289	351
財務衍生工具		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4	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1,051	336,944
		1,600,535	1,344,2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21,009	244,30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159	2,944
應付所得稅		5,852	6,327
銀行借貸		922,853	751,979
融資租約承擔		472	1,488
認沽期權產生予非控股 股東之承擔		29,841	—
財務衍生工具		11,091	196
		1,220,277	1,007,235
流動資產淨值		380,258	337,030
		784,218	723,4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72,124	588,9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28,316	645,128
非控股權益		19,091	64,134
總權益		747,407	709,2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1,925	—
遞延稅項負債		14,809	13,654
融資租約承擔		77	550
		36,811	14,204
		784,218	723,466

附註：

1.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的資料更明確地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的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3. 其他業務包括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59,089	1,355,804	211,533	–	2,826,42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3,777	149	–	(13,926)	–
總計	1,272,866	1,355,953	211,533	(13,926)	2,826,426
分類業績	57,712	105,134	(14,096)	(126)	148,62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80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630)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之虧損					(11,09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90
財務費用					(22,21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1)
除稅前溢利					108,204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21,230	1,402,672	219,454	–	3,343,35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u>4,714</u>	<u>544</u>	<u>–</u>	<u>(5,258)</u>	<u>–</u>
總計	<u>1,725,944</u>	<u>1,403,216</u>	<u>219,454</u>	<u>(5,258)</u>	<u>3,343,356</u>
分類業績	<u>72,738</u>	<u>63,835</u>	<u>6,042</u>	<u>(171)</u>	142,44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44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2,2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45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526
財務費用					(25,830)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u>5</u>
除稅前溢利					<u>114,750</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受到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某些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其他分類資料

如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17,522	10,741	4,077	1,724	34,06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5	-	-	-	445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5,546)	(5,711)	(720)	-	(11,977)
撥回撇減存貨	(2,060)	(12,750)	(155)	-	(14,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981	(2,759)	35	-	(1,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12,000	-	12,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1,285	12,498	3,368	1,659	38,81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30	-	-	-	430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5,753	4,002	(520)	2,862	12,097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957	(5,861)	(2,463)	-	(7,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853	7,000	191	(73)	7,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3,617	3,128	-	-	6,745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	1,259,089	1,721,230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202,813	270,765
– 建築用鋼材及其他產品	1,152,991	1,131,907
其他	211,533	219,454
	2,826,426	3,343,35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的資料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類劃分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786,492	1,837,362	89,045	93,114
中國其他地區	963,315	1,418,266	297,921	263,910
澳洲	21,616	23,391	–	–
澳門	16,728	17,492	–	–
其他	38,275	46,845	–	–
	2,826,426	3,343,356	386,966	357,024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 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本集團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之計量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803)	(765)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	11,0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43)	7,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000	6,74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90)	(7,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7,452)
匯兌收益淨額	(4,288)	(250)
呆壞賬撥備	10,699	13,319
呆壞賬撥回	(22,676)	(1,222)
	<u>3,490</u>	<u>10,820</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2,181	25,756
融資租約	36	74
	<u>22,217</u>	<u>25,830</u>

6.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1,147	4,643
中國其他地區	5,974	9,675
	<u>7,121</u>	<u>14,31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80
中國其他地區	(446)	(788)
	<u>(446)</u>	<u>(708)</u>
遞延稅項	1,155	976
	<u>7,830</u>	<u>14,58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就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企業所得稅率分別從 15% 遞增至 18%、20%、22%、24% 及 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 2007 第 39 號)，外資企業仍享有所得稅減免，直至企業所得稅法給予之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45	430
折舊	34,064	38,810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 1.2 仙)	6,743	6,74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6 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港幣 2.5 仙)	14,610	14,048
	21,353	20,791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 2.8 仙(二零一零年：港幣 2.6 仙)	15,734	14,610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8 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61,922,500 股(二零一零年：562,182,144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書面認沽期權是因為它是反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潛在普通股尚餘，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按發票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95,429	246,970
31 至 60 日	147,340	147,696
61 至 90 日	82,989	61,479
91 至 120 日	47,691	36,645
超過 120 日	44,280	33,147
	617,729	525,937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賬齡(按發票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51,859	85,980
31 至 60 日	21,487	18,919
61 至 90 日	10,817	2,414
91 至 120 日	9,307	6,846
超過 120 日	9,825	15,612
	103,295	129,771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年內兩大核心業務。

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形勢再次漸趨複雜。年初審慎樂觀的經濟復甦勢頭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沖擊，加上美國復甦步伐未能達到預期，傳統海外市場對消費品出口需求放緩。

中國經濟雖然相對仍能維持較高增長，但在全球經濟下滑的大環境下亦受到挑戰，中國出口增長率大幅下挫。貨幣緊縮政策令部份國內市場收縮，加上勞工等各項成本上升，本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營運承受頗大壓力。

香港經濟雖然在環球經濟不景的影響下有所放緩，但相對仍穩定，特別是建築業，在政府繼續推出多項公營建築項目帶動下，年內香港建築業維持興旺。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因而受惠，業績錄得增長。

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年內業績增長抵消了國內製造業營運環境困難帶來的壓力。本集團全年業績比較上一年度有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總額為 2,826,426,000 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15%。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01,310,000 港元，相對上年度增加約 11%。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8 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 4 仙，較上年度增加 5%。

業務回顧 - 續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是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和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和製造組成。年內收入為 1,272,866,000 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26%；利息及稅前溢利為 57,712,000 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 21%。

金屬產品業務年內收入及溢利均遜於去年，主要是經營環境再次充滿挑戰。市場需求疲弱，勞工等各項成本上升，原材料價格波動等不利因素嚴重打擊本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特別是服務出口市場的產品。

隨著人民幣不斷升值，勞工等各項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面對的挑戰無可避免會日益加大。本集團目前除了努力透過有效、嚴謹的成本控制，優化生產流程，以維持在市場的競爭力外，還積極檢討目前產品組合，致力向高技術、高增值的產品發展。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混凝土製造和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組成。年內收入為 1,355,953,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3%；利息和稅前溢利為 105,134,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約 65%。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繼續錄得穩定增長，主要受惠於香港多項基建工程陸續展開。年內本集團考慮到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而經營較為審慎，經營收入沒有增長，但毛利率得到很大改善，業績令人滿意。

「環保·低碳」是整個社會追求的目標，包括建築業。本集團作為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建築材料供應商，除了承諾、履行自身的環保責任外，會繼續努力發展向建築業提供「綠色·環保」的建築材料和技術服務。為改善環境作出一點應有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港元 353,424,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03,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1.31: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為 945,32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017,000 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561,922,500 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2,500 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達約 728,31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12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 0.79: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9: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315 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在未來一年還會持續，國際金融和經濟形勢依然嚴峻，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亦開始放緩。在目前複雜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的業務未來一年仍然會面對各種挑戰，特別是在國內的製造業。

受到環球經濟負面影響，香港經濟增長亦可能放緩。然而，香港的經濟基調預期將可保持良好。未來幾年香港政府每年在基建方面投入將超過 500 億港元，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會繼續受益。

本集團有信心目前的業務組合可合理分散經營風險及收入來源。本集團會把握好未來幾年香港建築業進入高峰期的黃金機遇；同時加大力度調整國內製造業的產品結構，提升產品增值能力，確保各核心業務可以有持續發展。

儘管未來一段時間宏觀大環境各種挑戰將會持續，本集團有信心可以克服目前的挑戰，繼續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增值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及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賬目審閱

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8 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全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港幣 4 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